

# 十五年康富年金给付寿险计划基本条款

## 第一条 保险合同

本保险合同(简称本合同)所载的保险合同概要、条款、声明、批注、人身保险要保书(简称要保书)、恢复保险合同效力申请书、体检报告书(如适用者)、附加保险合同及其它约定书,都是本合同的构成部份。

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、修订或删除,须经“本公司”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,代表“本公司”签署并附以批注,方为有效。

## 第二条 名词定义

- 一、保证现金价值 :是指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的“保证价值表”所列的同一名称的金额。
- 二、保险合同周年日 :是指根据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“保险合同生效日”起开始的周年日期。
- 三、贷款利息 :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,此利息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复息计算。最高幅度不能超过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十。
- 四、利息 :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,“本公司”根据在当年度商业银行所定的二年期储蓄存款的月利率复息计算。

##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每期保险费的缴付

“本公司”自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“保险合同生效日”起,对被保险人履行应负的保险责任。

每期保险费,应按照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缴费方式,向“本公司”缴费,直至“缴费期满日”止。

## 第四条 宽限期

除首期保险费外,每期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“宽限期”。在“宽限期”内,本合同仍然有效。

除根据本合同第十条“不可剥夺之权益”第二节条款的规定来处理外,逾“宽限期”仍未缴付保险费,本合同即失效,而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

## 第五条 恢复保险合同效力

自本合同失效日起两年内,投保人可向“本公司”提交书面申请,要求恢复本合同效力(简称复效)。但投保人须向“本公司”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,并获得“本公司”接受,及将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“利息”、保险合同贷款和“贷款利息”,一次性缴清后,本合同即恢复效力。

本条款并不适用于根据本合同第九条“退保”条款,已作退保的保险合同。

## 第六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

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将以足岁计算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,应将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、实足年龄和性别在“要保书”上填明,若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来处理:

- 一、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,而需收取较高的保险费,“本公司”将按原缴保险费及应缴保险费的比例减少利益给付。  
若投保人向“本公司”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,经“本公司”批准,并将保险费差额的部分及其“利息”一次性缴清,经“本公司”核准后,本合同即恢复提供原有保险合同的所有保障。
- 二、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,而需收取较低的保险费,“本公司”将无息退还溢缴部份的保险费予投保人,而原有保险合同的保障则维持不变。
- 三、如根据“本公司”的承保规则,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,被保险人是属于不能承保者,“本公司”将无息全数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予投保人,“本公司”并视本合同从未生效。但是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逾二年者,将参照本条款第六条的第一或第二项处理。

## 第七条 地址变更

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“本公司”,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,“本公司”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。

## 第八条 受益人

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另有声明外,若受益人超过一位以上,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“身故利益给付”。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逝世,其权益则归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所有。

##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和退保

在保险合同签收日后十四天内,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保险合同解除申请,“本公司”将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,如曾经“本公司”体检,则扣除体检费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“退保”申请。在第一个“保险合同周年日”前,“本公司”将退还已缴付保险费的百分之廿五给付予投保人。在第一个“保险合同周年日”以后,“本公司”将按本合同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及“贷款利息”后的余额,给付予投保人。“退保”后,本合同即失效,而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

## 第十条 不可剥夺之权益

### 一、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及本合同已具有“保证现金价值”后,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“本公司”,作出下列任何一项选择:

#### 选择(1)一退保

根据本合同内的第九条“退保”条款的规定来处理。

#### 选择(2)一减额缴清保险

按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及“贷款利息”后的剩余净额,作为一次性缴付的趸缴保险费,投保同年期的减额保险保障。

此趸缴保险费将根据“本公司”所采用的生命表和利率,及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来计算。若此减额保险保障少于人民币壹仟元,“本公司”将采用选择(1)“退保”条款的规定来处理。

投保人选择本权益时,若本合同没有欠缴的保险费及保险合同贷款,此减额保险保障不会低于“保证减额缴清保额”。

此选择(2)“减额缴清保险”并不适用于任何次健体的保险合同上。

### 二、自动不可剥夺之权益

若投保人逾“宽限期”仍未缴付保险费,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“本公司”,作出上述“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”的任何一项选择,“本公司”将自动采用下列“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”方法处理本合同:

(1) 无论以哪一种方式缴付保险费,如本合同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及“贷款利息”后,仍足以缴付当时到期的保险费,“本公司”将自动贷款代为垫缴保险费,使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(2) 若本合同当时所剩余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,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,本合同即失效,而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但本合同内的第五条“恢复保险合同效力”条款,仍然适用。

###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贷款

若本合同已具有“保证现金价值”，投保人可以向“本公司”申请贷款，但该贷款的金额，不可超过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和“贷款利息”的余额后的百分之七十。此外，每次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元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“保险合同贷款”可随时全数或部份摊还本息。

若累积的贷款金额和“贷款利息”相等于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时，本合同即失效，而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但本合同第五条“恢复保险合同效力”条款，仍然适用。

###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

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，本合同的一切未被转让他人的权益，为投保人独有。任何权益的转让均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及“本公司”批注后，方为有效。

上述任何变更，如发生法律上的纠纷，“本公司”不负任何责任。

### 第十三条 告知义务

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，对“本公司”的书面询问应如实说明，如有故意隐匿、遗漏或有不实的声明，而足以影响“本公司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“本公司”不负任何给付责任。

### 第十四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

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、收取及给付，按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规定为准。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所管辖及诠释。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，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、法规的条文为依据。

### 第十五条 除外责任

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，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皆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以内，“本公司”不负任何给付责任。

- 一、 自本合同签发日起两年内(若曾复效，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)，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，被保险人自杀身亡，“本公司”只给付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予受益人；
- 二、 骚动、内乱或暴动；
- 三、 被保险人触犯刑法、拒捕或越狱以及违反其他法律、法规致死，“本公司”只给付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予受益人；
- 四、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，“本公司”只给付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予其法定继承人；
- 五、 原子、核子和化学武器或装置、核游离辐射、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料所

致辐射的污染。

#### 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如发生索赔申请时,投保人、受益人或其委托人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“本公司”。之后,投保人、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尽快递交“本公司”要求的索赔文件。

若发生身故利益索赔申请时,除有关法律、法规不允许外,“本公司”将保留进行验尸的权利,而所需费用由“本公司”支付。

# 十五年康富年金给付寿险计划

## 基本利益保障条款

本合同是一份付款至六十足岁的年金支取人寿保险计划,本合同提供的利益保障如下:

### 第一条 年金利益给付

若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足岁的第一个“保险合同周年日”仍然有效且被保险人仍然生存,及投保人未曾行使“十五年康富年金给付寿险计划基本条款”第十条“不可剥夺之权益”的第一节所赋予的权利,“本公司”将按月给付生存年金予被保险人。首年度每月金额为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一,自第二年起,每月金额按上一年每月金额的百分之六递增。年金利益给付满十五年或被保险人身故,本利益给付即终止。

### 第二条 身故利益给付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,经“本公司”查核属实,确在本合同保障责任范围以内,“本公司”将赔付身故赔偿金额及其“利息”予受益人,如身故发生在缴费期内,“本公司”还将从其身故之日起按日比例无息退还未期满的保险费予投保人。“本公司”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此身故赔偿金额为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“保险金额”,如当时保险合同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大于“保险金额”,则身故利益给付为保险合同当时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,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、保险合同贷款和“贷款利息”后的余额。身故赔偿金额的“利息”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,但最长以一年为限。

### 第三条 生存期满利益给付

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生存至七十五足岁时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期满,“本公司”将支付生存期满利益予被保险人,此生存期满利益金额为“保险合同概要”上所载的“保险金额”,在扣除保险合同贷款和“贷款利息”后的余额。